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志宇先生，40歲，2003年畢業於加拿大Camosun College，擁有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2004年至2006年，在加拿大DeltaLock Inc.擔任銷售及客戶關係經理。2006年至2016年，在北京順天綠色邊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市場部經理。2016年至今，在北京明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先後任媒體運營部經理、副總經理，負責媒體推廣運營管理。王先生在市場營銷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同時在環保材料行業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之配偶劉炯寧女士持有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